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现场见证的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6号创业大厦12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汤小秋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截至2023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334,81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0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

##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5,334,8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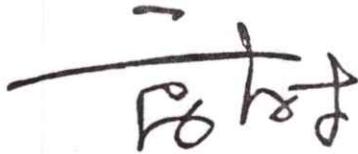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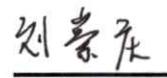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刘崇庆 

王振宇



2023 年 5 月 22 日